

山西省能源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吕)能源罚(2025)003号

被处罚人(单位):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龙峰煤业有限公司 电话: 0358-2100992

地 址: 吕梁市汾阳市三泉镇南石村西 邮编: 030500

企业代码(身份证号): 911400000562618834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薛龙志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1105 首采工作面位置发生变化, 1105 首采工作面开切眼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9 日, 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; 矸石仓、装车仓的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, 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30; 筛分车间、储煤棚的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3 日, 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; 初步设计二次变更批复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4 日, 施工图、设计文件未经审查, 擅自组织施工。 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) 第五十六条 的规定, 决定给予处 28 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自收到本决定十五个工作日内缴至 吕梁市财政局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向 吕梁市 人民政府或者 山西省能源局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离石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不停止执行本决定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, 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5 年 7 月 31 日 (公章)

本文书一式三份: 一份存档, 一份交收款单位, 一份交当事人

